

## 臺東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府社保字第 1140061622 號函頒  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府社保字第 1140061622 號函修正發布

一、臺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規定，特設臺東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擬定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政策。
- (二)協調、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。
- (三)調查、調解、審議性騷擾案件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。
- (四)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- (五)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。
- (六)彙整及統計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。
- (七)其他性騷擾防治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之：

- (一)與本會業務密切相關之各單位主管、地方法院或檢察署代表。
- (二)學者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、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擔任。  
前項委員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；社會公正人士、民間團體代表、學者、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，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任期內委員出缺時，由本府補聘(派)之，補聘(派)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本會每季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但由機關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未能出席者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本府相關機關人員、其他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或報告。
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會業務；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府社會處相關業務人員兼任。
- 八、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後，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，調查小組之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，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，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。  
性騷擾案件調查結束後，應作成調查報告與處理建議，移送本會審議。  
性騷擾案件經調查並提送本會審議，經審議後認有重新調查之必要者，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  
性騷擾案件審議前，得由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會前審查小組進行會前審查。
- 九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府機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社會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